

外院教发〔2022〕45号

---

2022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福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教综〔2022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将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和《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于4月15日前送至教学发展中心实验管理室。

联系人：马潇菲 联系电话：27561039

电子邮箱：maxiaofei@fzfu.edu.cn

附件：

1. 榕教综〔2022〕27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2.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3. 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2年）

教学发展中心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